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113 條。

1.2 細則第 113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56號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附註：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